

二、另一方面該法第 24 條卻對消費者有片面的約束力，消費者若逾 30 日期限申訴時，將可不受理其消費申訴案，兩相對照，顯與消費契約衡平之原則不符，而使不肖業者未能受到有效規範，並造成評議機構的申訴案件在 102 年第 3 季時便有 800 多案之問題產生。

三、建議該法為避免業者漠視消費權益，有關依規定於 30 日期限內有效回應處理之業者，若再經消費者不服至評議機構申訴者，可依現行規定，經由評議機構再次請業者處理回應，但若未能於 30 日規定期限內回應消費者申訴之業者，若再經消費者至評議機構申訴時，則應依消費契約衡平的原則，逕由評議機構之委員進入審查，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應有的基本保障。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蘇清泉	張慶忠	林德福	江惠貞	廖國棟
李貴敏	鄭汝芬	王惠美	陳碧涵	陳鎮湘
蘇震清	陳淑慧	鄭天財	王廷升	盧嘉辰
簡東明	羅明才	徐少萍	王育敏	陳根德
楊玉欣	廖正井	蔣乃辛	紀國棟	蔡正元
羅淑菁	吳育昇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北捷運發生隨機砍人事件，造成四人死亡二十一人受傷，引起社會嚴重恐慌，且日前亦發生歹徒持針頭隨機刺傷路人，顯見我國目前大眾運輸安檢系統並不完善，為防範此類狀況再次發生，安全問題應受重視與加強，爰此，建請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系統，研擬建置安檢設備及相關措施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鑒於台北捷運發生隨機砍人事件，造成四人死亡二十一人受傷，引起社會嚴重恐慌，且日前亦發生歹徒持針頭隨機刺傷路人，顯見我國目前大眾運輸安檢系統並不完善，為防範此類狀況再次發生，安全問題應受重視與加強，爰此，建請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系統，研擬建置安檢設備及相關措施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捷運江子翠站發生隨機殺人喋血案，嫌犯選擇台北捷運站距最長的兩站之間殺人，讓乘客逃無可逃，持刀在車廂內砍殺乘客，造成有二十五名乘客送醫，其中四人死亡，當捷運列車一靠站，車內其他乘客驚慌奪門奔逃。

二、台北市有一名劉姓男子之前在捷運站，疑似遭到一名綁馬尾的男子用針筒刺傷右手臂，當場就出現一公分傷口還滲出血，劉姓乘客上前拉住馬尾男子，他卻急忙搖頭，搭上計程車逃逸無蹤。現在這名劉姓男子很擔心被注射不明液體感染疾病。

三、有鑒於政府推廣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民眾搭乘率日漸成長，呼籲交通部儘速研擬建置安檢設備相關措施，立即強化保全人力和技能，提升維安能力，以保障民眾人身安全。